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3052520251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



用地单位	洞口县桔城定点屠宰场（普通合伙）
项目名称	洞口县桔城定点屠宰场（普通合伙）年屠宰生猪20万头、肉牛1.5万头改扩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湖南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（2023）政国土字第1365号
用地位置	洞口县雪峰街道木瓜村
用地面积	捌仟捌佰捌拾贰点贰陆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